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71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1090071483_Attach01.xls、1090071483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預定期程，增加1校辦理一案，檢附一覽表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尚未參訓之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原由本市育仁國小、圳頭國小、迴龍國中小、巴陵國小、楊明國小及興仁國小等6校辦理，另增加1校觀音高中，開訓期程為109年6月至10月，請依報名日期逕向各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報名參訓。

三、旨案資料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-檔案下載區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2020/08/11 20:43:50
交
文
章

